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事宜的通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事宜的通告》（工程教育认证通告〔2019〕第2号），现予以转发。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际规则以及认证工作规章制度，依法、合规、有序参加认证，并认真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一流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事宜的通告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关于参加工程教育认证有关事宜的

通 告

工程教育认证通告（2019）第2号

为规范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际规则以及认证工作规章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为提高工程教育质量，根据国际通行做法，我国建立了有中国特色并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教育认证制度。认证工作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要求，把不断提高工程教育质量作为不懈追求，实现理念一致、标准接轨、过程可比、结果互认。

2.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遵循自愿原则，由相关高校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提交专业认证申请。每年9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认证申请通告。认证专业包括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申请专业要求有

---

---

三届以上（含）毕业生。认证协会正努力扩大认证专业范围，尽早覆盖所有工科专业领域。

3. 根据《华盛顿协议》规则，认证协会经教育部授权开展工程教育认证，且唯有其认证结果才能在《华盛顿协议》框架内互认，其他任何组织在中国大陆开展的认证，在《华盛顿协议》体系内不具互认意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含专业认证）需依法开展，提醒广大高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特此通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  
评估中心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秘书处

2019年9月4日